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 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
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所监管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8. 协调中央、省、市外地在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5 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拼三争第一”的工作目标，持续优化国企布局，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不断防范化解风险，奋力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1. 做大资产。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将兴峨集团优良资产全部划入大渡河集团，加快大渡河集团“AA”授信评级，增强融资功能。立足铜河集团特色打造一只技术过硬、业务本领高、创新精神强的专业化队伍，在提升资质级别上下功夫，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围绕黑竹沟集团能源、文旅、民生三大业务积极招商引资，在运营管理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抗市场风险能力。综合利用债务置换重组、债务展期等方式，推动兴峨集团进一步延期限、降

成本、优结构，缓释短期偿付风险。

2. 做优制度。进一步明晰四家集团公司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县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把有限资源集中到核心业务和擅长领域，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强与蓝谱公司的合作，对四家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岗位职责等重新设计，推行企业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常态化机制，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薪酬分配改革，强化工效联动，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全面理顺国资国企改革监管体制机制，修订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融资担保、借款管理办法，完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高企业决策的法制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加强董事会、股东会和经理层“两会一层”建设，推动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3. 做活资源。全面清理国企资产，建立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台账，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要求，制定单个资产项目盘活计划，推动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合作利用、资源再配置、资产再处置方式，力争在2025年全面盘活萌萌猪亲子乐园、东风新城写字楼、火塘广场等闲置资产。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参与金光集团资产重组，引进稀土产业。

4. 做实党建。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领导，加大对企业党委、基层党支部的指导和帮扶力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有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党建

工作每月清单制度，系统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深入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风险研判，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高质量开展“以案促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落实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利益输送、侵吞国有资产等腐败行为。强化警示教育，用好国资国企系统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干部职工思想防线。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对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管理考核、选拔任用机制，创新党员教育方式方法，丰富教育内容，增强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业务能力强、专业技能高的职工发展为党员，将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口碑好的党员推荐到企业管理岗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4 名，其中：行政 4 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87.52 万元，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无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087.5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20.65 万元，占 66.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87 万元，占 33.7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08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8，占 7.07%；项目支出 1010.64 万元，占 92.9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87.52 万元，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无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8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0.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0.6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6.87 万元，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无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 万元，占 0.95%；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占 0.17%；节能环保支出 280 万元，占 92.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19 万元，占 6.36%；住房保障支出 5.59 万元，占 0.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3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

预算数为 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无预算。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和各级部门单位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03 万元，我单位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4 年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90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